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20頁。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8     |
| 終止包銷協議 .....               | 11    |
| 董事會函件 .....                | 13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

## 釋 義

|                 |   |  |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本公司」           | 指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

## 釋 義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中介人」        | 指 |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可撤回承諾(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承諾補充)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即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先生」      | 指 | 張俊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 「連女士」      | 指 | 連淑璇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
| 「無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
| 「配售代理」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 「配售結束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   |
| 「配售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釋 義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供股」      | 指 | 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根據所載條件，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21,733,33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0.0125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霸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多為156,676,026股供股股份  |
| 「未獲認購安排」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
| 「未獲認購股份」 | 指 | 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所有未發行的零碎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 「清洗豁免」   | 指 |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項                                       | 香港日期及時間<br>二零二四年      |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br>下午五時正  |
|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 三月五日(星期二)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三月五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七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其公司通訊。當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該等公司通訊時，將向股東提供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發出一次性通知函件。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寄(僅在本公司並無掌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時適用)方式向股東發送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司通訊刊發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並無掌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將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非登記股東應與其中介人聯絡，並提供電郵地址。倘中介人並無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則通知的印刷本將按香港結算提供的郵政地址郵寄予中介人。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應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書面要求。

供股章程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供股東查閱，同時本公司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

作為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

## 預期時間表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本節上文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包銷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的營業日或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包銷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合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連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供股

供股的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br>(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1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r>記錄日期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 | 332,600,000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br>供股股份數目            | : | 221,733,332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約2,771,667港元                           |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br>股份總數              | : | 554,333,332股股份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扣除開支前約為30.2百萬港元                        |
| 包銷商                            | : | 霸銀有限公司，為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尤其是，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每份章程文件副本登記，同時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慣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滿足授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加條件；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被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及(vi)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36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80港元折讓約24.4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53.1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折讓約51.77%(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7港元折讓約50.9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22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2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2港元)折讓約21.2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3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13,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折讓約58.79%；及

## 董事會函件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折讓約56.96%。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就下文「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認購價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接納、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A/C NO. 023」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應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代其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董事會函件

待過戶登記處按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獲的重新登記要求完成辦理重新登記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登補償機制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獲公佈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過戶登記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能成功辦理的重新登記。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類匯款將不會收到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且於接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撤銷。

### 實益擁有人對其中介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權利，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

## 董事會函件

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辦理。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次供股將不會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一段)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首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海外股東的權利

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將章程文件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總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6%。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向中國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除外股東。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將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的安排，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相關無行動股東所有。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文「供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及/或(ii)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零碎供股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將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將按以下優先度及順序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首先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其次配售零碎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收購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收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詳情如下：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僅支付予上述無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屆時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3%
- 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 配售期：自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
- 承配人：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中概無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致使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無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i)已獲達成。

###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不適合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動；或
- (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中斷、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與供股有關的除外)或限制；或

## 董事會函件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擬定的任何承配人。

倘(i)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包銷商就股份訂立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故不會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包銷商於97,585,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約29.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a)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股股份或(b)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權利；(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iii)就97,585,960股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及(iv)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連女士表示，彼有意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連女士表達的意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並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未獲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與  
(ii) 包銷商，即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97,585,9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4%。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規定。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已配售予承配人但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即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亦是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但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零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董事會函件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e) (i) 股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該公告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f)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滿足授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加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j) 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合併；(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及(v)清洗豁免；尤其是，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k)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l)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m)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除條件(f)及(g)可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i)及(j)已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悉數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a)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b)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

## 董事會函件

- (ii) 約9.7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
-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由於複雜的全球環境，如以色列與哈馬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全球高通脹和高利率、中美貿易戰挑戰以及優質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環境持續動盪且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當前市況，且本集團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資金。

憑藉本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本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白酒企業(指定規模以上)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億元及人民幣2,20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6%及29.4%。此外，根據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Statista的數據，中國葡萄酒市場及烈酒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增長2.55%及2.28%。因此，本集團認為中國對其產品有一定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在深圳或廣州物色新零售店舖的潛在地點。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計劃調整其於香港的營銷策略，更專注於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國家的高端優質葡萄酒，該等國家的葡萄酒一般可能具有較高的利潤率。董事會認為，高端優質葡萄酒可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此外，為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分配約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翻新本集團旗艦

店及改善本集團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額外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公開發售則類似於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完成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加劇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情形一」))；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所有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獲包銷商認購(「情形二」))：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r>記錄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情形一                |               | 情形二                |               |
|----------------------|--------------------|---------------|--------------------|---------------|--------------------|---------------|--------------------|---------------|
|                      |                    |               | (假設全體股東<br>悉數接納供股) |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附註2)      |
| 包銷商 <sup>(附註1)</sup> | 97,585,960         | 29.34         | 162,643,266        | 29.34         | 162,643,266        | 29.34         | 319,319,292        | 57.60         |
| 連女士 <sup>(附註1)</sup> | 1,114,000          | 0.33          | 1,856,667          | 0.33          | 1,114,000          | 0.20          | 1,114,000          | 0.20          |
| <b>包銷商及與其一致</b>      |                    |               |                    |               |                    |               |                    |               |
| 行動人士小計               | 98,699,960         | 29.67         | 164,499,933        | 29.67         | 163,757,266        | 29.54         | 320,433,292        | 57.80         |
| 鄭煥明                  | 48,000,000         | 14.43         | 80,000,000         | 14.43         | 48,000,000         | 8.66          | 48,000,000         | 8.66          |
| 張光遠                  | 47,714,040         | 14.35         | 79,523,400         | 14.35         | 47,714,040         | 8.61          | 47,714,040         | 8.61          |
| 張國忠                  | 44,600,000         | 13.41         | 74,333,333         | 13.41         | 44,600,000         | 8.05          | 44,600,000         | 8.05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156,676,026        | 28.26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93,586,000         | 28.14         | 155,976,666        | 28.14         | 93,586,000         | 16.88         | 93,586,000         | 16.88         |
| <b>總計</b>            | <b>332,600,000</b> | <b>100.00</b> | <b>554,333,332</b> | <b>100.00</b> | <b>554,333,332</b> | <b>100.00</b> | <b>554,333,332</b> |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股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將繼續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如必要)。包銷商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原本根據包銷協議須承購的股份，以使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而產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股份碎股持有人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控制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及連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張先生、包銷商及連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張先生、包銷商及連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如本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5/202106250086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25/202106250086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1/20220711004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1/202207110049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6/20230706007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06/2023070600760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內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08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30/2023113000842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的詳情如下：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進口貸款約1,214,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6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根據Trading Economics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報告，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之零售業銷貨額同比上升10.1%，較上月11%增長放緩。此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以來的最小增幅。百貨公司零售貿易增長亦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11.4%放緩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9.2%。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報告，其他消費品的銷售同比百分比變動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26.2%增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32.6%，而食品、酒精飲料及煙草的銷售同比百分比變動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的-3.7%大幅反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的13.1%。按月計算，二零二三年九月零售業銷貨額下降2%，較二零二三年八月修訂的1.6%下降進一步下滑。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全球宏觀模型及分析師的預期，預計到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末，香港零售額按年增長12%。長遠而言，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香港零售額按年增長分別約為2.1%及2.4%。

按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公佈，按零售商類別劃分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48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23億港元，增加約18.6%。就酒精飲料及煙草分部而言，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億港元，增加約202.0%。

憑藉本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本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白葡萄酒企業(指定規模以上)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億元及人民幣2,202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9.6%及29.4%。此外，根據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Statist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發佈的「葡萄酒：市場數據及分析」報告，中國葡萄酒市場及烈酒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分別增長2.55%及2.28%。尤其是，根據Statista報告，我們注意到(i)香港市場對葡萄酒的需求已轉向更高品質及優質葡萄酒，因為消費者對葡萄酒愈加了解，並願意在高端產品上花費更多；及(ii)由於中國的文化因素，消費者願意花更多的錢購買高品質葡萄酒用作禮品，這有助於中國優質葡萄酒細分市場的增長。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類型及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銷量及擴寬營銷渠道，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客喜好建立庫存組合。

展望將來，儘管環球經濟環境未見明朗，但鑑於香港及中國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附註1)<br>千港元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br>淨額<br>(附註2)<br>千港元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三十日<br>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 105,102  | 29,000                             | 134,102  |
|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br>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  |                                    | <u>0.32港元</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u>0.24港元</u>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發行之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56,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除以332,600,000股股份釐定，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4.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4,102,000港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554,333,332股釐定，該股份總數乃按已發行332,600,000股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發行221,733,332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用途是否會實際如供股章程第31至33頁所載「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發生發表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編號P07374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4,157,500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4,157,500

221,733,332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供股股份 2,771,666

554,333,332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6,929,166



所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張俊濤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br>(附註1) | 97,585,960 | 29.34%  |
| 張俊濤先生       | 配偶權益(附註1)          | 1,114,000  | 0.34%   |

附註：

- 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包銷商所持97,585,960股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98,699,96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持股概約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包銷商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97,585,960 | 29.34% |
| 連女士       |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br>(附註2) | 98,699,960 | 29.68% |
| 鄭煥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00 | 14.43% |
| 張光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7,714,040 | 14.35% |
| 張國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4,600,000 | 13.41% |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包銷商所持97,585,960股股份的權益。
2. 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本身及透過包銷商)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連同彼實益擁有的1,1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可能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審議該等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5.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配售協議之補充配售協議；
- (iii) 包銷協議；
- (iv) 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
- (v) 不可撤回承諾；及
- (vi) 不可撤回承諾之補充承諾。

##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   |
|-----------|---|
| 授權代表      | 張先生<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30號<br>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           | 冼志強先生<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30號<br>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 公司秘書      | 冼志強先生(HKICPA)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br>企業廣場五期<br>2座23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
|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九龍<br>旺角彌敦道666號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堪富利士道3-3A號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地下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  |
|--------------------|--|
|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br><br>羅拔臣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57樓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br>華人行16樓1601室  |
| 包銷商                | 霸銀有限公司<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30號<br>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 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張先生  |
| 包銷商一致行動小組的<br>主要成員 | 張先生<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30號<br>新港中心2期1507室<br><br>連女士<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廣東道30號<br>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 包銷商的董事             | 張先生  |

## 11. 開支

有關建議供股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本公司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4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前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子健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海鷹先生(「魏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魏先生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魏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魏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MH榮譽勳章。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於會計、融資及估值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同時，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羅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主席。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承德先生(「蕭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他在會計、審計和內部監控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經驗。他曾在多間美國和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眾多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內部審計和日常財務營運，並協助進行交易及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彼亦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

####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



### 13.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承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載於本附錄「12. 本公司董事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http://www.majorcellar.com)）：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37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志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公司管理、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c)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基準)。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e)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